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1517號

債權人 胡美玲即台中市私立婕安納音樂短期補習班

債務人 A01 (真實姓名、年籍均詳如附錄對照表)

A02

A03

兼上三人

法定代理人 A04

A05

一、(一)債務人A01、A04、A05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伍拾伍萬柒仟零壹拾元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(二)債務人A02、A04、A05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伍拾貳萬柒仟陸佰柒拾元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(三)債務人A03、A04、A05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伍拾萬參仟玖佰貳拾元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1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要另
02 行聲請。